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

發布日期:110年5月18日

發佈單位:綜合規劃司

聯絡人:林雅幸

電話:(02)7736-5625

E-mail:yslin@mail.moe.gov.tw

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5月28日(五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在家學習。

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
教育部除彙整建置線上學習資源，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與平臺選擇外，另為避免同時大量登入現有教學平臺造成壅塞，已提供無需帳號登入的線上學習資源取得管道，並分科安排近幾週課程單元，學生與家長可由此取得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源。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FfPPM-2hZrctgmlyYHawmw>)

教育部指出，啟動線上學習之相關配套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縣市政府及學校端

- (一) 縣市政府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，並得以跨區、跨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。
- (二) 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，提供缺乏資訊設備(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)的師生借用，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
- (三) 學校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，但學校仍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，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之人數配置，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。其中教師居家線上教學者，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考量：
 1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

者。

2.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。

3.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。

4. 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

(四)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二、 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

(一)高中以下學校啟動線上學習期間（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）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三)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三、 學生家中若無數位學習設備，可向學校借用；高中以下學生（含幼兒園）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

四、 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請各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
五、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於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建置諮詢專線，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及協助，並確實掌握學生健康狀況及學習情形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高等教育司(02)7736-5880
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02)7736-5406

終身教育司(02)7736-5669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02)7736-7431（學前）、

(02)7736-7416、(02)7736-7439（中小學）

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(02)7712-9038